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77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有鑒於現行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公司董事選任之選舉辦法將公司選任董事之方式，依公司治理原則，雖可由公司章程另訂之，然此將影響少數股東無法有效表示意見，故有修正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必要，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公司法在民國九十年修正前，該法第一九八條第一項原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按此項立法，一般稱為「累積投票制」(cumulative voting)，有別於直接投票制(straight voting)之設計。所謂累積投票制，就是每一股份擁有董事選舉權，與應選出的董事席次相同，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於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累積投票之用意，旨在保障小股東的選舉權，使少數派股東推派的代表也可以當選董事、參與企業經營。亦即，透過少數派之當選董事可達到監控多數派之業務經營而有內部監察之功能。
- 二、然而在民國九十年，為落實公司治理解除管制的立法精神，及參酌日本商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三之規定，以董事之選任方式，係屬公司內部自治事宜為理由，修改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增列「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俾為彈性處理。
- 三、然而，累積投票制係保障有一定成數股數以上之少數股東可藉此投票方式進入公司執行機關並參與公司經營；允許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雖尊重企業自治，但不利少數股東權利保護，學者林國全認為，我國基於企業文化差異，或有必要強行採用累積投票制。(參見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選任與解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6 期，頁 100)
- 四、在實際公司經營上，因閉鎖公司裡，由於股份欠缺流動性，有保護少數集團之必要，大股東多為意欲直接介入經營之「經營股東(或稱企業股東)」，故於選任董事時，其代表特定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派系股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是否具備必要之經營能力。在此情形下，是否各派系之股東皆能有代表進入董事會，就成為重要的問題。依櫃買中心之紀錄，目前上市櫃公司在實務上大都以累計投票制為主，比率高達 99%，只有極少數公司採用非累計投票制，即便回復舊法，將公司董事選舉採強制的累計投票制，和目前實務作業並沒有太大差異，也因此將累積投票制設為強行規定，應屬可行。

- 五、公司法強制累積投票制為民國五十五年所修訂，目的即在保障少數股東，避免多數壟斷。惟在九十年公司法修正時，允許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按諸金融業屬於特許行業，其營業項目都需報備核准後始得經營，為了避免多數股東壟斷選舉結果，在我國公司治理文化尚未完全成熟的現況下，回歸強制累積投票制確有必要。
- 六、為匡正上述公司治理上之缺失，以保障少數股東權於公司經營之地位，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廖正井	曾永權	鄭金玲	鄭麗文	朱鳳芝
侯彩鳳	賴士葆	費鴻泰	李明星	劉盛良
郭素春	張碩文	李紀珠	徐中雄	江玲君
李乙廷	周守訓	蔡正元	邱鏡淳	林郁方
徐少萍	張嘉郡	呂學樟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p>	<p>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將公司選任董事之選舉方法授權予公司章程規定，但部分公司經營者以及股權相對多數者，利用修改公司章程之方式，將選任公司董事之選舉法，變更為「全額連記法」，不僅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影響股東投資意願，更使公司失去制衡的力量變成一言堂，變成萬年董事會、萬年董事長，讓公司治理徹底崩盤，因此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匡正弊端。</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